

前海人寿[2013]医疗保险 02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附加护驾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您与我们的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合同构成1.2 合同成立与生效1.3 投保年龄1.4 犹豫期1.5 保险期间2. 我们提供的保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基本保险金额2.2 保险责任2.3 责任免除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4 保险金的给付3.5 诉讼时效4. 如何支付保险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保险费的支付4.2 宽限期4.3 保险费率调整5. 现金价值权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现金价值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1 效力中止6.2 效力恢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8.3 年龄错误8.4 效力终止8.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9. 释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1 周岁9.2 有效身份证件9.3 意外伤害9.4 医院9.5 住院9.6 每次住院9.7 毒品9.8 酒后驾驶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10 无有效行驶证9.11 机动车9.12 医疗事故9.13 非处方药9.14 潜水9.15 攀岩9.16 探险9.17 武术比赛9.18 特技表演9.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9.20 现金价值 |
|---|--|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附加护驾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前寿保发〔2013〕472号, 2013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附加护驾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保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 经我们同意承保,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如果本附加保险合同和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和主险合同生效日相同。
如果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批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9.1)计算。本附加保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至55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保险合同次日起, 有10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本附加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为每份每日人民币10元。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9.3), 经**医院**(见9.4)确诊必须**住院**(见9.5)治疗的, 我们对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的**每次住院**(见

9.6)，从第4日起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begin{aligned} & \text{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 = (\text{实际住院日数}-3) \times \text{每日住院津贴} \end{aligned}$$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90日。按日给付的每日住院津贴根据实际住院日期所在的保单年度计算各自保单年度的累计住院给付日数。

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1000日为限。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1000日，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10）的**机动车**（见9.11）；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9.12）、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9.13）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9.14）、跳伞、**攀岩**（见9.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9.16）、摔跤、**武术比赛**（见9.17）、**特技表演**（见9.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 (14)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

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申
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入出院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19）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4.2 宽限期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延续至宽限期内的住院治疗，以及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

零时起效力中止。延续至效力中止期间的住院治疗，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我们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见 9.20）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

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8.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8.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主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4 医院** 指我们与您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 9.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

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9.6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内容结束]